

大埔区议会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2016年第五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6年7月13日(星期三)

时间：下午2时30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陈笑权先生,MH	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华光先生	副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区镇桦先生	委员	下午2时55分	会议完毕
陈灶良先生,MH	委员	下午2时35分	下午5时
周炫玮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5时38分
关永业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5时
刘志成博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4时38分
刘勇威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晓枫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先生,BBS,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耀斌先生,BBS,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铭泰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女士,BBS,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胡健民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4时15分
任启邦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6时10分
任万全先生	委员	下午2时40分	下午6时12分
余智荣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锦松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少文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丘荣光博士,JP	委员	下午2时55分	会议完毕
陈盟锵先生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李佳盈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余宏邦先生	首席环境保护主任 / 策略性设施发展及规划 / 环境保护署
容婷芳女士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 / 策略性设施发展及规划 3 / 环境保护署
江敏蕙女士	助理环境保护主任 / 策略性设施发展及规划 31 / 环境保护署
刘永强先生	高级工程师 / 工程管理 1 / 水务署
韩镇声先生	工程师 / 工程管理 2 / 水务署
邹健强先生	署理高级地政主任 / 管制(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黄展和先生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北)1 / 环保法规管理科 / 环境保护署
刘志庭先生	高级城市规划师(大埔) / 新界区规划部 / 规划署
陈耀华先生	卫生总督察 1 / 大埔区环境卫生办事处 / 食物环境卫生署
赵谢淑燕女士	高级房屋事务经理(大埔及北区) / 屋村管理处 / 房屋署
湛淑媛女士	工程师 / 49(新界东) / 新界东拓展处 / 土木工程拓展署
吴启文先生	署理行政助理 / 大埔地政处(地政) / 地政总署
黄耀明先生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伍羨楣女士	巡逻小队指挥官 2 (大埔分区) / 香港警务署
梁少强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缺席者：

陈梓华先生	委员
郭永健先生	委员
邓佩诗女士	委员

开会词

主席恭贺以下人士获行政长官颁授勋衔或奖状：

- (i) 黄碧娇女士(获颁授铜紫荆星章)
- (ii) 陈灶良先生(获颁授荣誉勋章)
- (iii) 余智荣先生(获颁授行政长官社区服务奖状)

2. 主席宣布以下事项：

- (i) 大埔地政处刘素梅女士因事未能出席会议，由吴启文先生代为出席。

- (ii) 警务处何耀民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会议，由伍泯楣女士代为出席。
- (iii) 陈梓华先生已提交缺席通知。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委员会只会同意委员因身体不适(包括因怀孕而引起的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 / 行政会议、分娩或待产而提出的缺席申请。按照上述规定，他的申请不获批准。

I. 通过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2016 年 5 月 11 日第四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46/2016 号)

3. 主席表示，秘书处收到路政署就上次会议记录提出的修订建议，上次会议记录按照修订建议修订后获通过作实。

II. 续议：要求检讨《路旁展示非商业宣传品管理计划》并于大埔区内增加位置及议员配额数量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55/2016 号)

4. 主席欢迎大埔地政处邹健强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他指地区管理委员会已在 2016 年 6 月 2 日的会议上讨论有关事项，大埔区议会亦已在 2016 年 7 月 7 日的会议上同意将市区区议员的展示点名额由 5 个增至 10 个。

5. 邹健强先生表示，就大埔区议员要求增加指定展示点配额事宜，处方得悉大埔区议会已作出了讨论及表示支持，每位市区区议员可按“路旁展示非商业宣传品管理计划实施指引”之规定分配 10 个指定展示点的配额，而乡郊区议员则维持原有指定展示点的配额。就此，处方会致函各委员落实有关建议。

6. 有委员表示，因应 9 月立法会选举，当局已在 2016 年 7 月 2 日清空所有展示点，但部分属社福机构和其他团体的横额及宣传区议会赞助活动的横额至今仍未移除，执法有双重标准之嫌。

7. 邹健强先生回应，在立法会选举期间，就所有指定展示点，大埔地政处已暂时停止办理有关申请及撤销 / 暂时停止已发出的准许。而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则依据香港法例第 132 章赋予的权力负责移走未经许可展示的宣传品。

III. “厨余、污泥共厌氧消化”试验计划—于船湾渗滤污水预先处理厂建设厨余预处理设施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51/2016 号)

8.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 (i) 环境保护署首席环境保护主任余宏邦先生、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容婷芳女士及助理环境保护主任江敏蕙女士
- (ii) 奥雅纳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助理董事曾敏良博士及工程师吴兹菩先生

9. 余宏邦先生及容婷芳女士介绍上述文件。

10. 委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指坊间甚少有大厨余收集工具。他询问环境保护署(“环保署”)如何协助食肆收集厨余，以及如何把收集得的过量厨余分流。
- (ii) 多名委员查询处理厨余与污泥释出的气体会对环境和人体健康构成甚么影响。
- (iii) 有委员询问当局有否制定收集厨余的方针。
- (iv) 有委员提出以下问题及意见：
 - 现时拟建厨余收集站的地方是否空置。
 - 当局如何监察厨余预处理设施排出的气体(包括其浓度及监察次数)。倘若气体浓度超出标准，当局会如何应对。
 - 环保署以甚么标准选用密封缸车或密斗货车运载厨余。
 - 当局会从哪里收集厨余，会否涉及大埔区以外的地方。
 - 当局应考虑是否需要就厨余与污泥共厌氧后产生的生物能源相应加强现有沼气发电机的机能。
 - 环保署可考虑与路政署合作，一并处理厨余和园林废物，进行沼气发电。环保署亦可参考台湾的经验，研究如何提高沼气发电的成效。
- (v) 有委员询问环保署会否要求厨余供应商筛去厨余夹杂的废料，署方又会如何处理这些杂质。他续指如当局计划向街市或食肆推广厨余收集计划，环保署会如何协助街市或食肆储存厨余。
- (vi) 多名委员询问环保署以甚么指标评定该项试验计划成功与否。
- (vii) 多名委员询问当局会否将该项试验计划推广至住宅。

- (viii) 有委员询问环保署是否有计划在香港不同地区回收厨余。
- (ix) 有委员指厨余收集技术发展成熟。他以康乐园及凤园的住户为例，指他们收集厨余作肥料。他希望当局向其他地区推广厨余收集，并于该项试验计划完成后向委员会汇报成效。
- (x) 有委员查询该项试验计划转废为能的能量水平。另外，他认为六年试验期太长。
- (xi) 多名委员建议与环保署代表参观有关厨余预处理设施，以了解厨余与污泥的处理过程，以及过程中所产生的气味及声音对环境和人体健康的影响。
- (xii) 有委员查询厨余收集车的停泊安排。
- (xiii) 有委员询问厨余收集车会否对环境造成影响(如运送中的厨余会否溢出臭气或臭水)。他又查询该项试验计划的成本效益。

11. 余宏邦先生回应如下：

- (i) 环保署于 2014 年推出《香港厨余及园林废物计划 2014-2022》，其主题包括“全民惜食、食物捐赠、厨余收集和转废为能”。该项计划成功推动市民关注源头减废等环保议题。此外，环保署亦鼓励食肆与非牟利团体合作收集剩食，转赠有需要人士。
- (ii) 为推动可持续的良好厨余管理及配合日后将厨余运往“有机资源回收中心”循环再造的目标，我们在 2010 年开展了“厨余循环再造合作计划”，鼓励业界制订及实践良好的作业守则，推广厨余管理文化，减少产生厨余，并将未能避免的厨余进行源头分类及循环再造。
- (iii) “厨余、污泥共厌氧消化”试验计划会测试收集和运送厨余等工序，以取得有效数据支持向全港各区推广厨余收集。
- (iv) 在厨余收集及转废为能方面，由于厨余容易腐烂，不太适宜作长途运送，所以政府将设立有机资源回收中心网络，以便减少厨余运送路程并将之转废为能。位于大屿山小蚝湾的有机资源回收中心第一期设施将在 2017 年落成启用，每天可处理 200 吨已在源头分类的厨余，而余下的有机资源回收中心会逐步落实。私人市场未来亦会从厨余收集中找到一定商机，这有助于进一步推动厨余回收，转废为能。
- (v) 环保署会与渠务署合作，以大埔污水处理厂现有的污泥处理设施处理的厨余，转废为能。他相信运用现有设施的优势将令拟议试验计划达到成本效益。

- (vi) 环保署会比较污泥厌氧和厨余与污泥共厌氧所产生的生物气的差额，差额越大，成效便越显。
- (vii) 台湾所用的管道原设计只用作运输污泥，而该项试验计划所用的管道则经过特别设计，可容纳污泥及厨余，因此，两者不能直接比较。
- (viii) 收集所得的厨余会放入密斗货车的密封垃圾筒内，汁液不会渗漏出来，故不会对环境造成滋扰。
- (ix) 这试验计划只会收集大埔工业村的厨余。在协助和鼓励私人屋苑推行减少厨余和实践厨余回收方面，环保署在 2011 年推出一项名为“屋苑厨余循环再造项目”的资助计划，以鼓励屋苑分类收集和循环再造家居厨余。尽管如此，大埔两个屋苑(即明雅苑及康乐园)已参与“屋苑厨余循环再造项目计划”。此外，大埔墟街市亦曾于 2011 年参与环保署的“厨余循环再造合作计划”。
- (x) 拟建厨余预处理设施是位于大埔船湾渗滤液预先处理厂现址，并非空地。
- (xi) 厨余收集车的车种主要视乎厨余供应商所聘请的厨余收集商而定，主要车种包括密封缸车及密斗货车。
- (xii) 处理厨余及污泥期间不会排放任何有害气体，至于可能造成的气味，环保署会在现场进行监察及采取辟味措施，包括将所有可能会发出气味的源头密封并抽气、采用负压式设计防止气味外泄，以及安装辟味及抽风系统。
- (xiii) 在有关设施开始运作后，环保署欢迎各委员参观，以了解厨余处理设施的运作。
- (xiv) 在大埔工业村设置处理设施，令该处一带的厨余无须运出区外弃置在堆填区，理论上对交通并无负面影响。厨余收集车的停泊安排是由营运商自行决定，不会影响区内可用的大型车辆停泊车位。
- (xv) 厨余本身分离出的杂质会送到堆填区弃置，而厨余与污泥共厌氧消化后的渣滓会按照现在处理污泥的安排送往屯门[源·区]处理。
- (xvi) 该项试验计划旨在利用生物科技转废为能。要稳定地将细菌分解生物到产生生物气需时约六至八个月。署方会以不同比例的厨余及污泥进行测试，试出最佳比例产生最大量的生物气。与此同时，我们亦需要收集足够的运作数据，确立厨余与污泥共厌氧消化的可行性和确定利用该项技术把厨余转化为能源的技术要求，作为制订中、长期发展路线和行动计划的依据。因此，署方认为六年的试验期属合理。
- (xvii) 环保署会使用活性碳减低处理厨余期间发出的气味。署方有信心气味不会影响民居。

(xviii) 当局会以跨部门合作的形式处理园林废物，而“厨余、污泥共厌氧消化”试验计划只针对如何将厨余及污泥转化为能。

(xix) 现场属政府用地，理应不会有市民经过。因此，有关设施所排放的气体应不会直接对周边环境或人体健康造成影响。

12. 有委员表示活性碳减轻臭味的效果不佳。他请环保署考虑以其他方法减轻臭味。

13. 有委员建议环保署邀请委员会参观九龙湾综合回收中心的厨余试验处理设施，以便他们了解设施的运作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4. 主席同意上述建议，并请环保署跟进有关事项。

IV. 工程项目编号 9355WF 上水及粉岭新房屋发展供水计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56/2016 号)**

15.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i) 水务署高级工程师刘永强先生及工程师韩镇声先生

(ii) 阿特金斯顾问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霍振声先生及工程师周运贤先生

16. 刘永强先生及韩镇声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17. 委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i) 有委员表示拟设渠道走线会经过一座山坟。他请当局与有关人士联络，又或研究如何令渠道走线避开该山坟。

(ii) 有委员询问有关水务设施升级工程会否影响供水及水质。他又查询中国建筑工程(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建筑”)是否工程的建筑材料供应商。他表示有报道指中国建筑供应的渠管品质不佳。

(iii) 有委员询问拟建食水配水库会否影响现时的景观。

(iv) 有委员询问增加食水供应会否增加化学品的储存量；如会，有关储存量是否仍符合危险品储存量的标准。

18. 刘永强先生回应如下：

- (i) 设计管道走线时，会尽量避免影响现有山坟，但由于在山坡铺设水管有地形限制，走线或难以完全避开所述山坟。水务署会与大埔地政处沟通，以了解该山坟谁属。
- (ii) 水务署在进行任何工程前，都是以不影响供水稳定性为大前提。
- (iii) 他会向水务署反映委员关注由中国建筑供应的建材的品质。
- (iv) 拟建食水配水库会在地底兴建，从外面看并不显眼。水务署会推行适当的补植方案，确保景观与以往不会有太大的差别。
- (v) 有关水务设施升级工程不会增加化学品的储存量。

19. 有委员请当局到现场视察。他认为当局应先征询该山坟的后裔对工程的意见，之后才展开工程。

20. 主席请水务署开展工程前先征询当区议员的意见。

V. 《定额罚款(公众地方洁净及阻碍罪行)条例》简介

21. 陈耀华先生表示，《定额罚款(公众地方洁净及阻碍罪行)条例》会由 2016 年 9 月 24 日起生效，根据该条例，店铺阻街指店铺或食肆占用公共地方进行商业活动。他指当局已在 2014 年 3 月 14 日至 2014 年 7 月 15 日期间进行为期四个月的咨询。他续指大埔民政事务处将与食物及环境卫生署(“食环署”)及其他部门在 2016 年 9 月 8 日宣传该条例。他希望委员参与这些活动，向市民或店主宣传有关讯息。

22. 委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查询公众地方的定义。他指部分店铺在铺前筑建地台，这是否属于阻街行为。
- (ii) 有委员询问，如店主遭检控后缴交罚款但仍阻街摆卖，食环署或警方会如何应对。他担心票控只会沦为“交租式”罚款，难以真正解决阻街问题。此外，他询问定额罚款通知书是否适用于非商业宣传展示位置，如宽频摊位、水货客货摊位等。他续询问当局如何向公众宣传上述条例的实施。
- (iii) 有委员指店铺霸占的道路面积不一，执法部门会否酌情处理，容忍霸占道路面积较小的店铺。

23. 陈耀华先生回应如下：

- (i) 根据不同法例，公众地方一词有不同定义。根据《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 228 章)，“公众地方包括公众可随时进入或在开放时间进入的码头、街道、道路、里、巷、短巷、坊、拱道、水道、通道、小径、通路和地方，不论此等地方是否属政府或私人财产”。
- (ii) 食环署与大埔地政处会采取联合行动清理违规的非商业横额。
- (iii) 大埔民政事务处会统筹各部门进行宣传，包括派发宣传单张、视察店铺阻街黑点等。
- (iv) 有关法例并无列明任何可容忍或可获豁免的情况。

24. 有委员查询有关违例商业横额的罚款数字。

25. 陈耀华先生回应，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47/2016 号第甲(6)项已列明有关数字。他补充，如被移除的商业横额上的联络资料不足，食环署或难以提出检控。

26. 有委员指在“雨伞运动”期间，有市民未经他批准以他的名义悬挂横额。他询问食环署如何确定横额是由谁悬挂。此外，他询问如有关行为属恶意，罚款应由谁缴交。此外，他指食环署执法过严，横额只要稍稍偏离指定位置便视作违例。他要求署方在移除区议员的横额前先给予温馨提示。

27. 陈耀华先生回应，食环署职员会审视横额的内容，向横额受益人收取有关移除横额的费用。

28. 邹健强先生回应，根据《路旁展示非商业宣传品管理计划实施指引》，食物环境卫生署会依据香港法例第 132 章赋予的权力移走未经许可或不遵照实施指引展示的宣传品，而不作任何事先通知。

29. 有委员表示，如区议员违例悬挂横额，当局的做法可以理解；然而，如横额只是因技术困难或失误而偏离指定位置，当局便将之视作违例并向有关人士征收罚款，做法并不合理。

VI. 食物环境卫生署大埔区环境卫生办事处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47/2016 号)**

30. 陈耀华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31. 有委员建议食环署在报告中加入一栏，说明《定额罚款(公众地方洁净及阻碍罪行)条例》的执行情况。他续指近日翠怡花园附近有不少食肆开张，食环署应多加留意该处一带的卫生状况。此外，他询问近日有关内地垃圾漂至本港海域的报道有否牵涉大埔。

32. 陈耀华先生回应如下：

- (i) 有关数字已包括在报告第甲(1)项内。如有需要，他会在下次报告内分项列明有关数字。
- (ii) 食环署会定期清理非刊宪沙滩和石滩的垃圾。近日报道的海岸垃圾主要由西北面漂至。鉴于大埔位于东北面，所受影响应该不大。

VII. 二零一六年大埔区第二期灭鼠行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48/2016 号)**

33. 陈耀华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34. 有委员询问灭鼠地点是否包括大埔墟街市。

35. 陈耀华先生回应，食环署会在 2016 年 7 月 11 日到大埔墟街市灭鼠。

36. 委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要求食环署勤加到大埔墟街市灭鼠。
- (ii) 有委员表示大埔墟街市的鼠患源头是排气管道。他请食环署多加留意。
- (iii) 有委员建议食环署在灭鼠前先向当区议员了解鼠患黑点。他认为这样做会更加有效。
- (iv) 有委员建议开设工作小组专责跟进鼠患问题。

37. 陈耀华先生回应，食环署会向区议员了解区内的鼠患黑点。

VIII. 二零一六年大埔区第三期灭蚊行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54/2016 号)**

38. 陈耀华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39. 主席请食环署在进行灭蚊行动前先通知有关村代表及区议员。

40. 委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指在巴士站、屋村、铁丝网等见到黄色的蚊贴。他询问食环署有否采用蚊贴驱蚊。他又请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加强在公园灭蚊。
- (ii) 有委员请食环署将大埔花园纳入灭蚊范围。
- (iii) 有委员表示现正值雨季，有利蚊虫滋生。他请有关部门加密灭蚊次数，勤洒蚊油和蚊沙。

41. 黄耀明先生回应，康文署每月均在其辖下场地进行一次灭蚊行动，包括以蚊贴驱蚊。他指除上述例行措施外，署方亦根据区议员提交予大埔民政事务处的蚊患黑点清单，在本年7月进行了11次灭蚊行动。

42. 陈耀华先生回应，食环署不会采用蚊贴，署方认为清理积水是最有效的灭蚊方法。此外，他会要求承办商加密灭蚊次数。

IX. 大埔区更换及修复水管工程进度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50/2016 号及 EHW 57/2016 号)

43.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水务署工程师罗伟基先生及工程师林国泉先生；艾奕康 CDM 联营有限公司驻地盘高级工程师张敬德先生、驻地盘工程师李锦锵先生及驻地盘高级工程督察吕家政先生；博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驻地盘工程师黄国瑞先生、冯子劲先生及梁卓成先生

44. 罗伟基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45. 委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表示有关文件注明大埔宝乡街 / 广福道水务工程已完成96%，但宝乡桥位置仍然频频爆水管。她询问个中原因。
- (ii) 有委员指他多次就宝乡街爆水管事件向相关政府部门提出临时交通安排建议，惟建议未获接纳。他亦不满事发后当局未有妥善地把车辆分流，令公共交通大受影响。
- (iii) 有委员指大埔中心爆水管严重影响大埔中心的交通，他建议在周末进行大型更换水管工程，这样做较平日小修小补好。

46. 林国泉先生回应如下：

- (i) 水务署须于爆水管后重铺广福道的路面，由于附近车流甚高，难免会影响该处的交通。他就此表示歉意。
- (ii) 承建商已完成铺设主水管的工程，接下来会进行水管接驳工程。他相信有关工程完成后，宝乡街爆水管的情况应得以改善。
- (iii) 他会向相关同事反映更换大埔中心水管的问题，并请他们就此联络当区议员。

47. 李锦锵先生回应，承办商将于 9 月进行水管接驳工程。宝乡桥十字路口的水管工程是以无坑挖掘方法进行，新水管铺设于地下较深位置，由普益街连接至宝乡街。

48. 伍羨楣女士回应，她暂时没有相关资料，稍后会向有关委员作出书面回复。

49. 有委员建议水务署向运输署和巴士公司等公营机构反映，于宝乡街爆水管的期间，尽量减少车辆驶经宝乡桥。

X. 大埔区环境管制小组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49/2016 号)

50. 吴启文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51. 委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建议在报告内加入在私人土地非法倾倒建筑废料的投诉数字。此外，他请当局在联合清理单车行动中一并清理宽频营办商扣在栏杆上的营销工具。
- (ii) 有委员表示常有一辆工程车出入年华道与泥涌之间通往海旁的通道，令该通道布满泥泞。他续指该工程车标有“NE201405 马鞍山发展白石及落禾沙第二期道路工程渠务工程”及“CEDD”字样。他询问土拓署有否批准该工程车在该处倾倒建筑废料。
- (iii) 有委员指翠和里亦有非法倾倒建筑废料的情况。

52. 吴启文先生回应，规划署会对非法倾倒建筑废料个案执法。如发现有私人土地非法倾倒建筑废料个案，大埔地政处会通知有关业主清理其土地上的建筑废料，并会转介予相关部门跟进有关上述倾倒建筑废料的个案。

53. 有委员请当局设法清理宽频商扣在栏杆上的营销工具。

54. 有委员指单车的锁链围绕树干，所产生的压力可能会令树木倒塌，因而造成人命伤亡。他询问当局可否立即移走有可能构成即时危险的单车。

55. 吴启文先生回应，根据《土地(杂项条文)条例》(第 28 章)，当局在采取清理行动前必须事先张贴通知，要求占用人在通知所定之合理时间内移走有关杂物以停止占用政府土地。倘占用人没有在通知限期前移走有关杂物，当局方可根据上述条例进行清理行动。

56. 陈乐谦先生报告联合单车清理行动的详情：

(i) 大埔民政事务处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及 6 月 24 日联同运输署、大埔地政处、食环署及大埔警署采取跨部门联合清理单车行动。行动展开前分别张贴了 340 张及 294 张告示，行动中分别充公了 47 辆及 38 辆单车。

(ii) 下次联合清理单车行动暂定于本月进行。

(会后备注：大埔民政事务处陈乐谦先生将代替李柏琪女士出席往后的会议，报告联合单车清理行动的详情。)

XI. 工作小组报告

(一) 环境保护及优化活动工作小组

57. 工作小组主席李华光先生报告如下：

(i) 工作小组已在 2016 年 6 月 15 日召开本年第二次会议，通过申请环保署社区参与环境保护活动计划拨款 20 万元，与环保协进会合办“豆豆惜物爱地球”活动。如委员信纳上述活动的拨款申请符合区议会拨款的资助范围，则可考虑予以通过。

(ii) 工作小组与环保协进会合办的“大埔爱护燕鸥 2016”活动已在本年 7 月 10 日举办第一次燕鸥生态讲座展览及生态摄影工作坊。另外两项同类活动及四项海岸清洁活动会在本年 8 月 7 日前完成。此外，工作小组与环保触觉合办的大埔区绿色生活推广计划会在本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21 日期间推行。

(二) 大埔区公屋发展监察小组

58. 监察小组主席李国英先生报告如下：

- (i) 宝乡村已建成。工作小组与委员会已在 2016 年 7 月 8 日到场视察，并向房屋署提出意见及建议。工作小组会在 2016 年 7 月 21 日开会讨论有待跟进的问题。
- (ii) 房屋署代表在 2016 年 7 月 4 日的居民大会上讲述宝乡村的建筑进度。居民对光污染和私隐等问题表示关注，他们亦提出多项建议，包括在后巷装设闭路电视。
- (iii) 宝乡街外的中间分隔道太长，令长车无法转弯。房屋署及运输署应考虑缩短该中间分隔道。此外，该中间分隔道旁有不少违泊车辆，警方应加强执法。

XII.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52/2016 号(修订版))

59. 主席请委员备悉，以下一项获区议会拨款的活动的资料已作出修订：为配合导师时间，环保触觉的郊游导赏活动日期由 2016 年 8 月 20 日改为 2016 年 8 月 21 日，活动的整体拨款额则维持不变。

60. 委员没有提出任何意见。

XIII. 申请社区参与环境保护活动计划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53/2016 号)

61. 主席表示，在社区参与环境保护活动计划下，环保署本年透过民政事务总署向大埔区议会拨款 20 万元，用以推行地区环境保护活动，本年的主题为“社区灭废行动一不浪费、多再用、干净回收”。他指委员会早前决定由环境保护及优化工作小组跟进有关事宜，该工作小组决定邀请环保协进会有限公司合作，共同筹划地区环境保护活动。

62. 主席请委员按需要就是次提交本委员会审议的区议会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63. 秘书报告，这次会议将审议一项拨款申请。他指秘书处根据收集得来的资料编制了一份报表(见附件一)，列出委员在有关申请机构担任的职位。他请委员查看报表内的资料，有需要时作出修订或补充。此外，他请委员申报他们与拨款申请的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

64. 委员按该份报表内的资料申报利益。

65. 就如何处理已申报与拨款申请活动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的关连的委员，主席提出以下建议：

- (i) 委员如在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担任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在处理有关活动的拨款申请时无须回避，但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如有需要，主席可请他们提供补充资料。
- (ii) 委员如在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担任不具实务的职位，而且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则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讨论及决议。

66. 委员同意主席建议的处理方法。

67. 主席请委员参阅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53/2016 号。他接着请委员审议一项拨款申请。

68. 有委员询问为何制作“惜食菜谱”的费用高达每本 70 元。他表示印制 1 000 本菜谱须耗用大量纸张，与活动的环保宗旨不符。他指除非有关费用调低至合理水平，否则他不会通过该项拨款申请。

69. 秘书解释，有关费用包括聘请专业人士撰写“惜食菜谱”、编辑及印刷的费用。按一般程序，秘书处会要求申请机构就超过 50,000 元的项目邀请至少五份报价。为使食物图片更加精美，申请机构或选用品质较好的粉纸，故印刷费用会较高。

70. 有委员询问是否只有 1,000 人可获派该菜谱，该菜谱又是否会上载至网站供市民下载。

71. 秘书表示，申请团体会把该菜谱上载至活动团体网络群组的专页，以供市民下载。

72. 丘荣光博士补充，申请机构会聘请具撰写书籍经验的营养师编辑该菜谱，有关费用包括设计菜谱的费用。

73. 经讨论后，除刘勇威先生外，其余委员均信纳“豆豆惜物爱地球”属区议会拨款的涵盖及资助范围，而且能惠及于区内居住、工作或上学的人士，因此决定拨款 20 万元予环保协进会，以供该会与环境保护及优化工作小组合办该项活动。

XIV. 其他事项

(一) 要求将大埔墟港铁站通往大埔墟的有盖行人道路列为禁烟区

74. 主席表示，他、余智荣先生、罗晓枫先生、刘志成博士及胡健民先生联署要求当局将大埔墟港铁站通往大埔墟的有盖行人道路列为禁烟区。他指秘书处已去信卫生署提出有关要求，并已接获署方回复。他请委员备悉有关信件及覆函(附件二)。

75. 委员没有提出任何意见。

XV. 下次会议日期

76.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订于 2016 年 9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77.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6 时 18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6 年 8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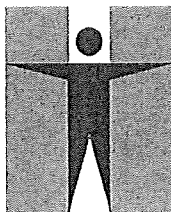
大埔区议会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2016年第五次会议
议程第十三项 -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EHW 53/2016号)

活动名称	豆豆惜物爱地球
主办团体	环保协进会有限公司
区镇桦先生	
陈灶良先生,MH	
陈笑权先生,MH	义务/名誉顾问
周炫玮先生	
关永业先生	
刘志成博士	
刘勇威先生	
李国英先生,BBS,MH,JP	
李华光先生	
李耀斌先生, BBS, MH, JP	义务/名誉顾问
罗晓枫先生	
谭荣勋先生	
邓铭泰先生	
黄碧娇女士BBS,MH,JP	
胡健民先生	
任启邦先生	
任万全先生	
余智荣先生	
陈梓华先生	
李少文先生	
邓佩诗女士	
郭永健先生	
李锦松先生	
丘荣光博士,JP	义务总干事
具实务	
不具实务	

衛生署
控煙辦公室

香港北角英皇道 734-738 號
友邦香港大樓 11 樓

網址: <http://www.tco.gov.hk>



DEPARTMENT OF HEALTH
TOBACCO CONTROL OFF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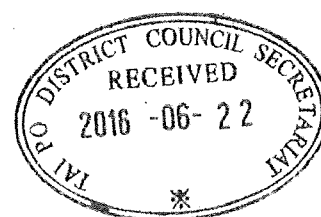
11/F, AIA HONG KONG TOWER
734 - 738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Website: <http://www.tco.gov.hk>

本署檔號 OUR REF.: DH TCO/13-5/TPO/00274/2016
來函檔號 YOUR REF.: (42) in HAD TPDC 13/30/30/1/16
電話 TEL.: 3901 4107
圖文傳真 FAX.: 2575 8944

傳真文件

大埔
鄉事會街 8 號
大埔綜合大樓 4 樓
大埔區議會
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主席
陳笑權議員



陳主席：

有關大埔墟港鐵站通往大埔墟的有蓋行人通道的禁煙事宜

多謝你在 2016 年 6 月 15 日就有關上述事宜致本署的信件。我們現回覆如下：

香港政府的控煙政策一直以循序漸進、多管齊下的方式，包括立法、執法、宣傳、教育、推廣戒煙及徵稅等，以抑制煙草的廣泛使用，並盡量減少二手煙對公眾的影響。

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公眾場所內的室內地方屬法定禁止吸煙區。「室內」指(a)有天花板或上蓋的，或有充當（不論是暫時性或永久性）天花板或上蓋的封蓋的；及(b)除有任何窗戶或門戶，或任何充當窗戶或門戶的可關閉的開啓口外，圍封程度（不論是暫時性或永久性）至少達各邊總面積的 50%。

本署控煙督察曾到大埔墟港鐵站 A 出口外有蓋行人通道進行實地調查，發現該行人通道的圍封程度未達各邊總面積的 50%，並不符合《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內有關「室內」區域的定義，故此不屬法定禁止吸煙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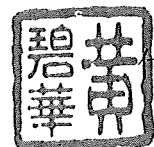
在過往擴大法定禁煙範圍時，當局都會收集到不同的意見，因此如要再進一步擴大禁煙區，必須詳細研究和考慮。我們會適時就控煙措施及相關法例進行檢討並諮詢公眾意見。

**我們要建設一個健康的香港
並立志成為國際知名的公共衛生監管機構**

謝謝貴委員會對控煙工作的支持和建議。如有進一步查詢，歡迎致電
3901 4107 與下行人聯絡。

衛生署署長

(黃碧華醫生



代行)

2016年6月21日

我們要建設一個健康的香港
並立志成為國際知名的公共衛生監管機構